

中華民國國立高雄大學校友會
第二屆第三次理事會 暨 第三次監事會議紀錄

壹、時間：一〇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六）下午 2：00

貳、地點：國立高雄大學圖書資訊館五樓大型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

理事：刁金郎、呂孟哲、李世瑜、周文鈺、姜世榮、許景森、郭金惠、陳義成、
楊豐榮、葉金福、顧娜娜

監事：李佳容、徐仲志、高秉毅、陳淑惠、謝武吉。

肆、請假人員：

理事：高銘樹、張金石、鐘治世。

監事：無。

伍、缺席人員：

理事：李水生、李榮福、杜淑慧、張耀哲、陳玉榮、蔡奇成、蔡錦杉。

監事：王俊中、蘇信二。

陸、列席人員：楊齡齡秘書長、王羿婷秘書

柒、主席：顧娜娜理事長

記錄：王羿婷

捌、主席致詞（略）

玖、報告事項

（一）會務：本年度目前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1.會員招收：

（1）已審核通過：163 位。

（2）尚未審核：10 位。

2.會費收取情況：

項目	應繳交人數	已繳交人數	未繳交人數
入會費	163	163	0
100 年會費	114	78	36
101 年會費	163	97	66

（二）校友會經費收支明細（略）

壹拾、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審定會員名冊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審定會員資格，附入會申請書表（如附件一）。

二、審定通過後，造具名冊報主管機關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本會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針對大一生與僑外生審核資格修正相關規定，以便納入審核範圍。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提案三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制定本會活動經費補助辦法（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詳見附件三。

決議：緩議，著重本會功能進行修正，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四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下次理監事會會議日期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下次會議時間預定於9月召開，週六為9月8日、9月15日、9月22日，請
討論確切開會日期。

決議：下次會議訂於9月15日召開。

壹拾壹、臨時動議：無

壹拾貳、散會：同日下午5點整。

中華民國國立高雄大學校友會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 100 年 7 月 29 日第一屆第七次理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2 日第一屆第八次理事會暨第六次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6 日第二屆第三次理事會暨第三次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 壹、主旨：中華民國國立高雄大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成績優秀或於校內外有特殊表現之學生，鼓勵其勤奮向學與致力向善精神，特設立中華民國國立高雄大學校友會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貳、獎助金額：每名新臺幣陸仟元整。
- 參、名額：得視校友會財務狀況，每年由本會理監事會另訂之。
- 肆、申請時間：每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
- 伍、申請資格：具國立高雄大學正式學籍且在學學生，並符合所屬國籍政府等單位規定之低收入戶資格，且符合（一）或（二）其中一項者。
- （一）前一學年度（含上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
- （二）具有特殊事蹟受校內外單位表揚者。
- 陸、繳交文件：
- （一）申請表乙份；並另附自傳，簡述家庭經濟狀況。
- （二）本國或所屬國家政府、學術機構等單位提出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國外亦同）。
- （三）符合第伍條第一項者繳交前一學年度（含上下學期）班級排名成績單乙份，第一年就讀新生檢附前一學年度就讀學校之班級排名成績單乙份。
- （四）符合第伍條第二項者繳交特殊事蹟表揚證明文件乙份。
- 柒、審查方式：由國立高雄大學學務處組成審查小組，負責審查並提供得獎建議名單、候補名單（至少當年度名額的三分之一）與申請資料，由本會理監事會核定得獎名單。
- 捌、發放方式及獲獎義務：獲獎者於本會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公開頒獎，並於校友相關刊物中刊登表揚，以示獎勵。獲獎者需配合本會業務或活動服務達 10 小時。
- 玖、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國立高雄大學校友會活動經費補助辦法草案

101年○○月○○日第二屆第○次理事會暨第○次監事會議通過

- 壹、主旨：中華民國國立高雄大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母校協助母校發展，積極鼓勵各行政與教學單位舉辦相關活動，以聯繫校友會與母校情感，特訂定「中華民國國立高雄大學校友會活動經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貳、補助對象：國立高雄大學之各行政與教學單位。
- 參、補助金額：最高補助新台幣 10,000 元整。
- 肆、補助限制：每單位每年僅限申請乙次。
- 伍、經費申請方式：
 - 一、於活動開始三個月前提送活動計畫書至本會審核，由本會理事會討論後審定補助金額。
 - 二、於活動結束二週內，檢附活動成果報告表及活動照片至本會結報。
- 陸、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